

2010年3月29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航空公司削減旅行代理商的佣金

目的

就航空公司削減旅行代理商的佣金對後者以及對消費者權益可能造成影響的關注，政府因應委員要求，以此文件說明立場。

背景

2. 現時，航空公司提供來往香港與其他地區的定期空運服務，受香港與民航夥伴所簽訂的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協定》）規管。一般而言，《協定》規定航空公司就航空服務所收取的運價（包括向代理商支付的代售定期航班機票佣金），必須經雙方的航空當局批准。民航處是香港的有關航空當局。

3. 法國航空及荷蘭皇家航空已獲民航處批准，由2010年4月16日起，把支付旅行代理商的佣金由3%調低至0%。

削減佣金對旅行代理商及消費者的影響

4. 每家航空公司均按照本身情況擬訂運價，包括支付旅行代理商的佣金水平。削減機票佣金對旅行代理商和消費者的影響，視乎航空公司會否更改分銷機票的模式、旅行代理商的反應、消費者購買機票的途徑，以及可選擇的航空公司和航線。

5. 此外，個別旅行代理商會否在航空公司削減佣金後向消費者收取服務費，屬個別代理商的商業決定。旅行代理商如決定收取服務費，收費水平會由業界及市場力量釐定。消費者可按需要，選擇透過旅行代理商或其他途徑（例如直接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

6. 網上購物日漸普及，各行各業（包括旅遊業）中介機構的角色有所改變，似乎是全球趨勢。佣金水平亦取決於航空公司與旅行代理商的商業協議。有見旅行代理商面對挑戰，政府與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一直監察相關情況。政府已與業界聯繫，鼓勵他們設法在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改善運作，例如開拓新產品、增值服務（如度身訂造的行程計劃和相關服務）或新客源等。議會亦正研究方法，鼓勵業界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從而保持競爭力。

7. 旅行代理商代航空公司銷售機票，向來競爭激烈。兩家航空公司採用零佣金政策會否對旅行代理商或機票市場造成影響尚有待觀察。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10年3月